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劳〔2020〕121号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569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王开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稳定制造业一线工人队伍的建设”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王开学代表针对当前本市制造业企业用工难、用工荒，甚至出现断档的情况，提出“稳定制造业一线工人队伍”的建议，我们认为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与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的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相关文件精神高度契合。2018年以来，市总工会作为原本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推进办公室，联合相关成员单位，重点聚焦思想引领、技能提升、地位提高、权益维护等四项重点任务，积极推动

新时期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各项内容落地、落实。

一、关于“给在沪工作满三到五年的职工提供申请廉租房通道”的建议。目前，本市按照“保基本、全覆盖、分层次、可持续”的要求，逐步构建并形成了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征收安置住房“四位一体”、购租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其中，廉租住房面向本市城镇户籍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未向非户籍家庭开放申请渠道；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主要面向本市城镇户籍中等及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并探索将保障范围扩宽到符合一定条件的非户籍常住人口家庭；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存在阶段性住房困难的青年职工、引进人才、来沪务工人员等稳定就业的在沪常住人口；同时，结合旧城区改造，定向配售征收安置住房。截止 2019 年底，本市廉租住房累计受益家庭达 12.9 万户；公共租赁住房累计筹措房源 17.7 万套，入住 21.1 万户，其中非户籍青年职工占比超过 80%。下一步，本市将继续深化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重点聚焦在上海创业、稳定就业的，包括各类人才、新就业职工在内的新市民，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大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供应，推动解决更多来沪务工人员的住房租住问题。

二、关于“在企业工作满一定年限后，一律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逐步取消高年资员工的劳务派遣”的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

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实施，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当前，在法律尚未取消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情况下，本市仍然坚持依法、稳妥原则，积极引导行业、企业通过民主程序合理界定劳务派遣“三性”岗位范围，要求企业按规定限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同时，我们也积极引导、鼓励企业按照自身实际，将派遣员工进行“择优转性”，将派遣员工转为劳动合同工，增强职工归属感。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稳妥推进劳务派遣规范工作，确保劳务派遣市场规范有序，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三、关于“加强本市职业院校建设，培育更多中高端制造业人才”的建议。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将按照市政府印发的《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总体部署，一方面，持续优化职业院校布局。到 2022 年，上海将重点打造 2-4 所国际一流的高职院校，建设 10-15 个具有引领作用的标杆专业(群)，带动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新建 10 所左右新型(五年一贯制)职业院校。另一方面，完善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和校企合作。优化中高贯通、高本贯通培养模式，探索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本科与专业硕士各学段衔接的培养模式，构建“中职-专科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相衔接的培养体系。整合政府、社会、行业企业等多方面的资源，密切对接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布局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海洋装备、汽车制造等战

略性产业相关专业。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多元育人。

上海市总工会

2020年6月8日

联系人姓名：金邓凯 联系电话：63211939 × 5063

联系地址：中山东一路14号 邮政编码：20000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